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對《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及其《註釋》和《說明書》(附錄 I 至 III)的意見。

2. 背景

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2.1 二零零九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委託顧問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當局就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舉行了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人士普遍接納擬議土地用途(包括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並同意應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優越位置以促進港深兩地的合作，以及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而公眾人士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擬議土地用途大體不持異議。在兩階段的公眾參與後，當局進行及完成了規劃研究和詳細技術評估，以及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作出定案。二零一三年七月，當局通過《資料摘要》向港深兩地的公眾公布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和發展建議。整項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二零一三年十月，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

政策方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2.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香港和深圳兩地政府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下稱

「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和其他輔助設施。根據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的建設，並會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已平整土地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項目倡議者)，專責興建、營運、維護和管理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

- 2.3 創新科技園內將建立重點高端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從而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根據香港現有的研究實力和發展需要，可考慮的具發展潛力範疇包括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然而，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這些發展範疇須按當時最新的經濟發展形勢和需要作進一步的檢討。
- 2.4 創新及科技園將提供 120 萬平方米的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供高新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適當地靈活分配使用，也會預留土地興建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科技園公司會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創新科技園的定位、營運模式及上蓋規劃等事宜。
- 2.5 為了配合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政府需要展開法定規劃程序，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內土地確立其規劃用途/意向。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把這些地區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城規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把《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E》刊憲供公眾查閱(刊憲後重新編號為 S/LMCL/1)，以及提交元朗區議會、北區區議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規劃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會議介紹《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並徵詢委員的意見。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於會

上表示支持有關大綱草圖。

3. 規劃區

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區的面積約為 104 公頃，由落馬洲河套地區約 87.7 公頃的土地及舊深圳河河曲段約 16.3 公頃的土地組成。城規會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即《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附錄 I)。

4.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土地用途摘要

土地用途地帶	面積 (公頃)	面積 (%)
「商業」	1.23	1.18%
「政府、機構或社區」	3.95	3.79%
「休憩用地」	18.18	17.46%
「其他指定用途」	53.49	51.37%
「自然保育區」	16.34	15.69%
主要道路等	10.93	10.51%
總面積	104.12	100.0%
人口	50,000 至 53,000 人	

5.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土地用途建議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其《註釋》和《說明書》(附錄 I 至 III)，說明規劃區詳細的土地用途(附錄 III 的圖 1 至圖 3)。各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等，已列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內。而相關的說明書旨在闡述土地用途的規劃意向、目的和發展參數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並作發展指引。大綱草圖的建議如下：

5.1 商業：總面積：1.23 公頃

- 5.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商業／購物中心，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需要，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
- 5.1.2 規劃區第 3 及 4 區的兩塊用地劃為「商業」地帶，提供 48,000 平方米的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用作商業設施。這些用地位於行人大道的北端，可作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其中一個門廊。除商業設施外，亦會在此關設一個公共交通總站和地下泊車設施，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日後的使用者提供服務。考慮到這兩塊「商業」用地鄰近蠔殼圍的魚塘和雀鳥飛行路線，用地上的發展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2 米。

5.2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3.95 公頃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地帶已規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兩所變電站、兩個區域供冷系統、可能關設的過境設施、警察設施及分區消防局暨救護站。

5.3 休憩用地：總面積：18.18 公頃

- 5.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5.3.2 規劃區第 2 及 12 區的兩塊用地，規劃以濱河休憩區的形式闢作地區休憩用地，而規劃區第 12 區內用地的一部分和另一塊位於規劃區第 3 區的用地，會接駁至一條由東北至西南向橫跨該地區的行人大道。全長兩公里的濱河休憩區沿深圳河及舊深圳河河曲部分的河堤而建，會為發展項目提供河畔社交及休閒環境。

- 5.3.3 位於該地區中部的規劃區第7區的「休憩用地」，主要擬用作闢設可作康樂用途的戶外公共空間、露天廣場及／或戶外活動空間。該用地的設計應有助與其東南面屬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地方(即擬議保留的蘆葦叢和生態區)融合。
- 5.3.4 規劃區第8區的用地毗鄰東南面的生態區，主要擬用作原址保存面積約三公頃的現有蘆葦叢。在該用地獲保留的蘆葦叢應融入西北面規劃區第7區休憩用地和東南面緊鄰生態區的設計內，務求保育現有的生態及景觀資源，同時提供靜態康樂及美化市容空間供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使用者使用。

5.4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53.49 公頃

- 5.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特定發展及／或用途。有關用途於地帶的附註中註明。

研究與發展、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

- 5.4.2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研究與發展、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研究與發展、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以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重點科研基地，以及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以期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創新及科技園。在該地帶的範圍內，亦會提供配套／輔助設施，例如零售、一般辦公地方和住宿機構等。
- 5.4.3 規劃區第5、6、9、10及12區的五塊用地的土地面積合共約為38.6公頃，位於該地區的中央部分，指定劃作此用途地帶。考慮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該三項主要用途的互補性，容許有關用地作靈活混合發展，但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1,143,000平方米。此外，在規劃區第12區的用地和規劃區第9區西南端的另一塊用地，亦會闢設一個公共交通總站和地下泊車設施。
- 5.4.4 在此地帶的中央部分，會闢設一條由東北向西南延

伸的行人大道，作為該地區的主軸。在行人大道內會設置小食亭、長椅、憩坐處和園景美化區，供公眾使用。為鼓勵在行人大道沿路設置以零售為主的街鋪，以及將行人大道作為貫穿該地區的通風廊，建議在毗鄰行人大道的發展用地以商業臨街店鋪形式進行低層發展，其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逾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

- 5.4.5 規劃區第 12 區的一塊用地位於該地區西南端的 L1 路和 D1 路的交界處。當局計劃善用該用地作為西面連接路入口的門廊的有利位置，將該用地發展為地標。該用地的建議建築物高度相對較高(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以期在此門廊位置營造突出的地標效果。
- 5.4.6 為進一步保護生態區和雀鳥飛行路線，如環境許可證和環評報告所訂明，當局會在生態區旁劃設闊 50 米的低密度兼低層建築物緩衝區，並會栽種適當植物作為屏障。根據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在該地帶內的發展項目，一般應作低層至中層發展，並採用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的梯級式高度(附錄 III 的圖 4)。
- 5.4.7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個別發展用地範圍內，將會以鄰舍休憩用地形式設置由西北至東南方向延伸的活動走廊，以營造一個可促進使用者互動交流的怡人環境，並提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視覺開揚度。鄰舍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包括位置和形式)有待科技園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施工階段再作研究。
- 5.4.8 有關發展的布局須作全面規劃和設計。項目倡議人須向政府提交一份總綱圖，確保在進行任何發展前，就發展此「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土地作出融合和協調的布局。該地區須顧及多項技術因素，例如交通、排污、排水、環境、生態、城市設計及通風等。項目倡議人須確定此地帶內的擬議發展及其他附近發展在不同技術範疇構成的影響，並落實適當的緩解措施。至於政府規定的其他技術要求(包

括空氣流通評估)，項目倡議人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履行。

生態區

5.4.9 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面、沿舊深圳河河曲的規劃區第 11 區的一塊狹長用地，約為 12.8 公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生態區」地帶；其規劃意向是提供／保留土地以闢設蘆葦區，補償因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而失去的生境，並為雀鳥及其他野生生物提供活動走廊，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和西面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在雨季期間，生態區亦會用作蓄洪池。

污水處理廠

5.4.10 規劃區第 4 區的一塊用地約為 2.1 公頃，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以闢設污水處理廠，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提供服務。該用地的發展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污水處理廠的發展須視乎其詳細設計而定。

5.5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16.34 公頃

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面的舊深圳河河曲指定為「自然保育區」。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舊深圳河河曲現有的天然景觀及生態特色，以及其附帶的沿岸植物（該處是雀鳥飛行路線走廊的重要元素，亦為歐亞水獺所使用），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一般而言，有需要進行有助保存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舊深圳河河曲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6. 交通及運輸連接

6.1 落馬洲河套地區會經由兩條主要道路（即西面連接路及東

面連接路)連接香港各區及周邊地區。待擴闊／改善現有落馬洲路及下灣村東路後，西面連接路會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西部連接至新田公路。然而，當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全面落實後，依照西面連接路的已規劃容量，預計無法單靠該連接路吸納新增的交通。就此，建議增闢東面連接路，以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道路網。擬議東面連接路在環境上是否可以接受，仍有待確立。因此，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投入運作後，當局會檢討交通情況，然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另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6.2 在鐵路運輸方面，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使用者可選擇使用港鐵落馬洲站，通過現有港鐵東鐵線接駁至香港其他鐵路網。落馬洲河套地區西南部至港鐵落馬洲站之間將闢設一條直接的路線，但有待詳細設計。另外，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港鐵古洞站會是前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另一主要運輸樞紐，但其發展有待進一步技術評估／研究。
- 6.3 落馬洲河套地區預留了兩個靠近連接區外主要道路的交通總站暨地庫停車場連「泊車轉乘」設施。區內亦會設有地區幹路以作為主要內部行車交通路線，並連接西面連接路及東面連接路（後者需要進一步研究及環評許可）。為實現綠色社區，該地區的公共運輸循環線或會引入路面環保運輸模式，但有待進一步研究。當局計劃在深圳河和舊深圳河河曲沿岸，在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中部的休憩用地，以及在擬議西面連接路和東面連接路(有待進一步研究)沿路，闢設單車徑。在主要的地點和活動樞紐附近，亦會闢設方便的單車停泊設施。

7. 落實發展

- 7.1 為了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落實發展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會負責發展和管理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會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擬備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總綱圖，連同發展分期工程／施工計劃、詳細的土地用途及設計，包括經核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環保及生態措施和建築設計建議；並確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該地區所需的發展和發展的技術要求，可通過契約(例如

要求提交總綱圖、詳細技術評估及建築物後移的要求(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的建築圖則作出規管。

-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的地盤平整工程、土地除污工程、環境緩解工程和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制定了工程的實施方案，各發展項目的工程會分期及分項進行。現時各項工程分期及分項的安排載於附錄 III 的圖 5，但相關的安排需待土木工程拓展進一步檢討。「其他指定用途(生態區)」用地的發展屬前期工程計劃的範疇之內。其後，部分研究與發展及教育設施、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室、零售、酒店、交通總站)以及部分休憩用地，均劃作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內的第一批設施。基礎設施(包括幹路、排水設施及安裝公用設施)的施工時間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制定，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需求。

8.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註釋》和《說明書》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附有一份《註釋》和《說明書》，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的規劃意向及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註釋》主要是根據城規會通過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最新版本而擬備的。《說明書》旨在闡述城規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就個別土地用途地帶訂定的規劃意向、目的和發展參數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並作發展指引。

9. 徵詢意見

- 9.1 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在圖則展示期間，大綱草圖存放於城規會秘書處、北角及沙田的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元朗民政事務處、北區民政事務處、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公眾亦可於城規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大綱草圖。委員如欲就圖則的修訂作出申述，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以書面或透過城規會的網頁向城規會秘書處提交。

9.2 此外，規劃署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草圖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表示支持新擬備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

9.3 請各議員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表意見。

10. 附件

- 附錄 I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 附錄 II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的《註釋》
- 附錄 III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的《說明書》

規劃署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和鐵路／電車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生態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車輛總站或車站、巴士／輕便鐵路／電車／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輕便鐵路路軌、鐵路車站入口、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生態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9)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路旁車位、鐵路路軌和電車路軌。

(10)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11) 在這份《註釋》內，「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商業	1
政府、機構或社區	2
休憩用地	4
其他指定用途	5
自然保育區	9

商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加油站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住宿機構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商業／購物中心，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需要，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靈灰安置所 懲教機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直升機加油站 度假營 酒店 屋宇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動物園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單車及地庫停車場) 休憩處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未另有列明者)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研究與發展、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

救護站	危險品倉庫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 及／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未另有列明者)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氣體廠
創意產業	直升機升降坪
食肆	醫院
教育機構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展覽或會議廳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批發行業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物料回收設施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 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垃圾處理裝置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研究與發展、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續)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研究與發展、高等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以推動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重點科研基地，以及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和其他配套設施。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生態區」

自然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濕地生境	政府垃圾收集站
野生動物保護區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自然教育徑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預留土地供闢設蘆葦區，以補償因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而失去的生境，並為雀鳥及其他野生生物提供活動走廊，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和西面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

圖上指定的用途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污水處理廠的發展，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提供服務。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只限魚塘養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濕地生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碼頭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舊深圳河河曲現有天然景觀、生態特色及其附帶的沿岸植物(該處是雀鳥飛行路線走廊的重要元素，亦為歐亞水獺所使用)，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舊深圳河河曲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說明書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說明書

<u>目錄</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1
4. 該圖的《註釋》	2
5. 規劃區	2
6. 策略性規劃環境	2
7. 人口	4
8. 發展機會及限制	4
9. 規劃主題、城市設計與景觀規劃大綱	6
10. 土地用途地帶	
10.1 商業	10
10.2 政府、機構或社區	11
10.3 休憩用地	11
10.4 其他指定用途	12
10.5 自然保育區	14
11. 交通	14
12. 公用設施	16
13. 文化遺產	17
14. 規劃的實施	17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2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LMCL/1》(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1 該圖旨在顯示落馬洲河套地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的運輸網，以便把該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和規劃管制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和發展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因此有些發展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並無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限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這些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建築用地內，以保存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特色及景觀，並避免該區道路網不勝負荷。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令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更具彈性，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的面積約為 104 公頃，由落馬洲河套地區約 87.7 公頃的土地及舊深圳河河曲段約 16.3 公頃的範圍組成。落馬洲河套地區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落馬洲河套地區，自此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 5.2 該區位於深圳的高度都市化商業／住宅發展與香港的鄉郊腹地之間的過渡地帶。該區的西北面以深圳河河堤為界；東北面接蠔殼圍魚塘；南臨落馬洲及大羅口；西南面以落馬洲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為界；西南面較遠處則是米埔自然保護區。北面較遠處，越過深圳河，則是深圳福田商業區及皇崗口岸。古洞北新發展區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方約 920 米處。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為規劃及參考起見，該區如圖則所示劃分為若干個較小的規劃區(圖解 1)。

6. 策略性規劃環境

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6.1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是促進香港經濟增長的十大基礎設施項目之一。二零零八年三月，深港合作會議轄下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共同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綜合研究。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七月，兩地政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日後可能的土地用途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結果顯示，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在兩地均獲得較多市民的支持。

- 6.2 二零零九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委託顧問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當局就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舉行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公眾人士普遍接納擬議土地用途，並同意應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優越位置以促進港深兩地的合作，以及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其後，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舉行，收集公眾對落馬洲河套地區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公眾人士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擬議土地用途大致不持異議。
- 6.3 在兩階段的公眾參與後，當局進行了規劃研究和詳細技術評估，以及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作出定案。二零一三年七月，當局通過《資料摘要》向港深兩地的公眾公布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和發展建議。整項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二零一三年十月，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

政策方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6.4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香港和深圳兩地政府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下稱「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和其他輔助設施。根據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的建設，並會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已平整土地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項目倡議者)，專責興建、營運、維護和管理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
- 6.5 創新及科技園內將建立重點高端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從而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根據香港現有的研究實力和發展需要，可考慮的具發展潛力範疇包括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然而，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這些發展範疇須按當時最新的經濟發展形勢和需要作進一步的檢討。
- 6.6 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亦列明，創新及科技園內將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創新及科技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創新及科技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創新及科

技園內亦將設有文化與創意產業相關的輔助設施，以配合創新及科技園的科研項目和活動。

- 6.7 創新及科技園將提供 120 萬平方米的最大總樓面面積，供高新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適當地靈活分配使用，也會預留土地興建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科技園公司會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創新及科技園的定位、營運模式及上蓋規劃等事宜。

7. 人口

該地區目前並無人口，亦未有已落成的發展項目。估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規劃工作／學生人口將會介乎 50 000 人至 53 000 人之間。

8. 機遇及限制

8.1 機遇

位置優勢

- 8.1.1 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香港／深圳邊界區，毗鄰香港的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及落馬州支線邊境管制站，以及深圳的皇崗口岸及福田商業區。地理上，落馬洲河套地區處於策略性位置，有利港深互補合作。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創新及科技園，可以便利創科企業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拓展龐大的國內市場，通過擴大製造規模從而提升經濟效益。
- 8.1.2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位置亦接近香港古洞北新發展區及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亦毗鄰深圳商業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可發揮重要的協同作用，為這些鄰近地區以至全港注入動力，而這些地區亦可提供配套設施及服務、人才、顧客及市場。有關發展還可在香港東北部為高科技及知識型產業創建一個科技生態系統。

可持續發展、智慧型和環保的社區

- 8.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面積(約 87.7 公頃)約為目前位於白石角的香港科學園的四倍，將會是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匯聚世界頂尖的創科人才。此外，落馬洲河套地區屬新發展用地，在規劃和設計時具有靈活性，有機會可以採納多項智慧型及環保的措施，例如規劃良好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智慧型、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嶄新而高效能的能源及水務裝置、污水

循環再用系統、區域供冷系統、綠色運輸及綠色建築等，從而締造一個智慧型及環保的社區。

交通與運輸

8.1.4 由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緊鄰新田公路、粉嶺公路、新田交匯處和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東鐵線的落馬洲站，有機會可在整個地區提供完善的綜合交通系統，包括闢設一條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與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直接道路(有待進一步研究)，以加強對外連繫及流動性，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交通服務。

社會經濟

8.1.5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可滿足不同的社會經濟需要，營造宜人環境以促進研究、教育和創意活動的互動交流；提供可持續發展、高質素的商業和研究環境；提供就業和商業的機會；提供綜合基礎設施系統，以及改善該地區的整體特色。周邊地區的文化遺產資源亦有潛力發展文物旅遊，並有助文物的推廣。

自然與景觀

8.1.6 落馬洲河套地區幅員廣闊、地勢平坦，加上被深圳河的新、舊河道所包圍，地理環境特殊。在蠔殼圍和新田等周邊地區現有魚塘和濕地，東面大石磨有長滿植物的山脊、南面則有落馬洲作為背景。透過完善設計的景觀架構、妥善的布局設計、新規劃的眺望點或觀景廊、美化環境及建築設計，該地區的景觀特色將得以優化。

8.2. 限制

環境與生態

8.2.1 周邊地區(香港境內)目前的土地用途在環境和生態方面較為敏感，並富鄉郊特色。區內有一些生態資源，包括蘆葦叢、魚塘、濕地、雀鳥飛行路線和河道。發展時應妥為考慮這些環境及生態敏感的資源，以避免／盡量減少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8.2.2 在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時，應適當處理環境議題，包括生態、噪音、空氣質素(包括深圳河發出的氣味)、景觀及視覺質素、水質、排污、廢物管理及修復受污染的土壤。當局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完成，該評估是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

一部分，以確認解決和緩解環境問題的必要措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

基礎設施及工程限制

- 8.2.3 該地區現時尚未有任何基礎設施，會按需要闢設交通網絡，連接該地區與落馬州支線邊境管制站、古洞北新發展區，以及香港及深圳的其他地區。另須提供排污設施，以配合日後的發展。由於該地區位於后海灣集水區內，為達致后海灣的污染量不會出現淨增加的目標，須採取措施以抵消擬議發展所產生的污染量。
- 8.2.4 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另一項需要處理的是因土地用途改變會令水流增加而導致深圳河水位可能上升的問題。此外，亦須大力提升現有供水和電力系統，以應付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
- 8.2.5 根據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該地區內有不同的岩性，這或會對地基的設計及施工費用構成限制。該地區內的樓宇建築須設有深層地基。根據現有的土地勘測數據，該地區的地下主要由變質沉積岩(包括本地大理岩)及火山岩所構成。在可能含溶洞大理石的地區進行新發展，或須就工程進行大型岩土工程勘探、岩土工程設計及監督。

9. 規劃主題、城市設計與景觀規劃大綱

規劃主題

9.1 根據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和二零一七年合作備忘錄的政策方向，落馬洲河套地區會發展為混合科技研發、高等教育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的創新及科技園。除了該三個主要的土地用途外，亦會提供配套的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有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主要土地用途大綱(圖解 2)如下：

- (a) 創新／教育／文化與創意區－這區由該地區的核心發展部分組成。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有關用途的互補性，此區採用靈活的混合發展，當中包括研發中心、教育與研究設施、文化與創意產業設施、辦公室、演講及展覽設施等。此外，落馬洲河套地區會提供配套商業設施，例如零售商店、一般辦公室、酒店及住宿機構等。此區會提供足夠的鄰舍休憩用地，以營造怡人環境、促進使用者之間的交流，以及加強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視覺開揚度。

- (b) 交流區－交流區會以美化地帶／活動走廊的形式，從西北至東南方向橫越該地區的中部，旨在提供一個以人為本的環境，以加強創新及科技園內的人際互動及經濟活力。通過各種活動的安排，可提供一個知識交流和進行文化／康樂活動的平台。
- (c) 生態區－位於該地區東南部的生態區將是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地標。除了補償受發展影響的蘆葦叢及保存該區的生物多樣性，此區亦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過渡至其南面的鄉郊環境提供緩衝。
- (d) 濱河休憩區－全長兩公里的濱河休憩區景觀開闊，盡覽深圳河對岸的景致，為使用者提供靜態康樂機會，並為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提供一個優美的臨水風景區。此區亦與深圳河對岸將來的濱河區相配合。

城市設計與景觀規劃大綱

- 9.2 當局已制訂一個整體的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大綱(圖解 3)，盡量發揮該地區、毗鄰深圳發展及香港境內的周邊自然和景觀特色所賦予的機會，從而塑造一個蓬勃及和諧的經濟和就業樞紐。該圖採納了以下的城市設計及景觀原則：

由市區過渡至鄉郊

- 9.2.1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南方是香港的鄉郊腹地，主要是鄉郊未開發土地、魚塘及多山地區，其北方越過深圳河則是高度都市化的環境，而落馬洲河套地區正位處兩者之間。作為深圳和香港的過渡地帶，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低層至中層發展會與北面高度都市化的深圳和南面一片鄉郊景致的香港北陞和諧融合。深圳的「都市化指狀布局」和香港的「鄉郊式指狀布局」合而為一，為兩個城市提供合作場所。

具層次感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 9.2.2 在制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建築物高度輪廓時，應考慮建築物高度變化的需要，從而顧及有關發展的生態及環境考慮因素。落馬洲河套地區內的整體發展，會是低、中層建築。為免視覺上過於單調，以及盡量減低對雀鳥飛行路線可能產生的影響，將會採用漸進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圖解 4)，令發展區內及與周邊山嶺在景觀及視覺上得以連繫。根據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深圳河臨水地區的建築物高度會較低，即主水平基準上 18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36 米，以顧及深圳河沿岸的自然景致。

在較中間的部分，即行人大道一帶的地方，建築物高度會上升至主水平基準上 38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以達致錯落有序的建築物高度輪廓。最後，建築物高度會往南面的生態區／舊深圳河河曲再次遞減，該處的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36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以逐漸過渡至香港的鄉郊環境。在毗連生態區北面界線的地方將關設闊 50 米的緩衝地帶，作為環保發展地帶，只作低層及低密度發展之用。此地帶會作為北面的已建設地區及南面的自然環境的漸進式過渡地帶。

「地方營造」設計促進交流

- 9.2.3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中心，會關設從東北至西南延伸橫越該區的一條行人大道，作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主軸，是該地區的主要活動走廊，以營造多元化及具活力的公眾空間，並連接至通往重要的活動樞紐和主要的公眾場所的其他行人通道。此外，在橫跨該地區的行人大道的兩端會關設兩個門廊。該兩個門廊會建有重要的中層地標建築物，並設有交通總站。行人大道的詳細設計及路線有待進一步研究。然而，有關設計應有助人羣聚集、加強用地的景觀特色及綠化覆蓋，以及促進知識和文化的交流。除了行人大道外，亦會以鄰舍休憩用地形式設置由西北至東南方向延伸的活動走廊，以營造一個可促進使用者互動交流的怡人環境，並提升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視覺開揚度。此外，建築羣之間會設有足夠的鄰舍休憩用地和消閒空間，以營造舒適的環境，促使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不同使用者進行互動交流。

關設消閒空間

- 9.2.4 位於深圳河及舊深圳河河曲河岸的濱河休憩區，全長兩公里，為當地社區及市民大眾提供一個地區休憩用地。落馬洲河套地區中央部分的已規劃休憩用地，會為發展羣提供綠色緩衝帶，提供自然綠化和康樂空間。通過採用保護生態的綜合設計，規劃區第 8 區的現有蘆葦叢會予以保存，並提供開揚園景區供公眾享用。此外，會建立一個可讓人寫意蹣跚的多功能休憩用地系統(包括由南至北的大型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以提供一個社區共用的公眾空間，藉以配合多元化的活動／功能，並為使用者提供不同的綠化／休憩用地以供其享用。此外，會在合適的地點大量關設園林景區及大量種植，以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營造一個既舒適又方便行人的環境。

與自然融合以創造和諧環境

- 9.2.5 通過把落馬洲河套地區與周邊環境融合、保育自然生態、維持生物多樣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推廣使用環保設施，可實現綠色經濟的發展。此外，沿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北面、南面及西面邊緣將關設水岸園景區，作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已發展區及其周邊地區的自然緩衝。
- 9.2.6 河套地區用地的天然地形和其自然特色會受到尊重，並會納入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設計內。保留舊深圳河河曲及關設生態區，旨在保育自然美景，並把其轉化成富吸引力的天然地區。為了盡量減低對自然生境的干擾，沿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界線關設的生態區有助維持與周邊濕地的連繫。在該區中部的規劃區第 8 區及規劃區第 11 區的生態區內約三公頃的現有蘆葦叢會獲原址保留。這些保留的蘆葦叢會在水文上與生態區相連，有助加強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整體生態／景觀價值。

開揚景觀、高可達性的城市結構

- 9.2.7 考慮到落馬洲河套地區周邊地區多山、有魚塘及鄉村環境的自然景致及景觀資源，會採用低矮建築物高度輪廓，建築物高度向深圳河及生態區／舊深圳河河曲遞減，確保視野更廣闊，並使建築物與周邊景致自然融合。該地區的城市設計及建築布局可進一步配合周邊的鄉郊環境，即通過關設道路、大型的土地、劃定的休憩用地及濱河休憩區以提供視覺走廊及通風／活動走廊，開闢廣闊景觀和舒適宜人的環境。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中部、由南至北的大型休憩用地，可作為主要的觀景廊，為深圳的已發展區及香港的鄉郊環境創造視覺上的連繫。行人大道將會橫跨多個發展地段，透過連繫不同的用途和活動，營造一個活動走廊，藉以連結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其他行人通道。貫通發展區內的行人大道可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中部發展帶來通透的視野。
- 9.2.8 為避免雀鳥可能撞向建築物，任何建築物均不得使用反光外牆，而應使用合適的玻璃及進行合適的外牆處理。此外，應盡量避免在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近頂部位置設置夜間照明，以及盡量避免光溢射至毗鄰河曲及濕地。

加強空氣流通

- 9.2.9 當局已進行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作為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一部分，以評估現有風環境，以及有關發展

的擬議建築物設計對行人風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根據空氣流通評估，全年及夏季的盛行風分別主要是吹東北偏東及西南方向。為加強風滲透，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納入一條主要的通風廊，作為橫越該區東北／西南的行人大道。其他有效的加強通風措施包括：建議在臨街商店範圍內採納透風的平台設計（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具層次感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及指定地盤及平台覆蓋率。其他的區內通風廊／風道亦可以鄰舍休憩用地、道路、綠化行人道、行人街道、林道及道路連接的形式納入。為進一步改善行人路的風滲透，該地區不宜興建體積龐大的平台。倘日後的設計無法符合所建議的加強通風設計規定，則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應進行進一步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以確保有關設計就其空氣流通環境而言屬可以接受。此外，亦建議日後的發展應遵從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PP-152 號《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規定，以及探索有否機會增設《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1 章「城市設計指引」所列的緩解措施。

10. 土地用途地帶

10.1 商業：總面積：1.23 公頃

- 10.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商業／購物中心，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需要，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
- 10.1.2 規劃區第 3 及 4 區的兩塊用地劃為「商業」地帶，提供 48 000 平方米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用作商業設施。這些用地位於行人大道的北端，可作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其中一個門廊。除商業設施外，亦會在此闢設一個公共交通總站和地下泊車設施，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日後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 10.1.3 考慮到這兩塊「商業」用地鄰近蠔殼圍的魚塘和雀鳥飛行路線，用地上的發展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2 米。雖然當局有意把這兩塊「商業」用地的建築物設計為具地標建築特色和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物，但建築物的外牆必須柔和及／或有紋理，應避免採用大量光面的外牆設計、反光玻璃、色彩處理和帶來干擾的燈光設計，從而盡量減少對附近野生生物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10.2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3.95 公頃

- 10.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10.2.2 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北部和西南部接近舊深圳河河曲的規劃區第 6 及 13 區的兩塊用地，已預留作發展兩所變電站，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的需要；以及發展一個區域供冷系統，以提供節能的冷凍水作表面和過程冷卻之用。兩所變電站和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高度，分別不應超逾主水平基準上 25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 10.2.3 規劃區第 3 及 4 區的兩塊用地已預留作發展可能關設的過境設施、警察設施、分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和區域供冷系統。可能關設的過境設施及警察設施、區域供冷系統和消防局暨救護站的建築物高度，分別不應超逾主水平基準上 18 米、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36 米。可能關設的過境設施和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項目有待進一步研究。

10.3 休憩用地：總面積：18.18 公頃

- 10.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10.3.2 規劃區第 2 及 12 區的兩塊用地，規劃以濱河休憩區的形式關作地區休憩用地，而規劃區第 12 區內用地的一部分和另一塊位於規劃區第 3 區的用地，會接駁至由東北至西南走向橫跨該地區的行人大道。全長兩公里的濱河休憩區沿深圳河及舊深圳河河曲部分的河堤而建，會為發展項目提供河畔社交及休閒環境。在制定地區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時，須再考慮如何善用天然資源以締造舒適吸引的環境。
- 10.3.3 位於該地區中部的規劃區第 7 區的「休憩用地」，主要擬用作關設可作康樂用途的戶外公共空間、露天廣場及／或戶外活動空間。該用地的設計應有助與其東南面屬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地方（即擬議保留的蘆葦叢和生態區）融合。至於將會提供何種場所／設施，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作研究。

10.3.4 規劃區第 8 區的用地毗鄰東南面的生態區，主要擬用作原址保存面積約三公頃的現有蘆葦叢。在該用地獲保留的蘆葦叢應融入西北面規劃區第 7 區休憩用地和東南面緊鄰生態區的設計內，務求保育現有的生態及景觀資源，同時提供靜態康樂及美化市容空間供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使用者使用。在適當地點種植本地植物和闢設非干擾性的木板路，可以把該區塑造成舒適宜人的美化市容空間，並把蘆葦叢和該區的使用者連繫起來。

10.4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53.49 公頃

10.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特定發展及／或用途。有關用途於地帶的附註中註明。

研究與發展、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

10.4.2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研究與發展、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研究與發展、高等教育、文化與創意產業用途，以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重點科研基地，以及高等教育、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以期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創新及科技園。在該地帶的範圍內，亦會提供配套／輔助設施，例如零售、一般辦公室和住宿機構等。

10.4.3 規劃區第 5、6、9、10 及 12 區的五塊用地的土地面積合共約為 38.6 公頃，位於該地區的中央部分，指定劃作此用途地帶。考慮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該三項主要用途的互補性，容許有關用地作靈活混合發展，但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 143 000 平方米。此外，在規劃區第 12 區的用地和規劃區第 9 區西南端的另一塊用地，亦會闢設一個公共交通總站和地下泊車設施。

10.4.4 在規劃區第 5 及 9 區的兩塊「其他指定用途」用地的中央部分，會闢設一條由東北向西南延伸的行人大道，作為該地區的主軸。在行人大道內會設置小食亭、長椅、憩坐處和園景美化區，供公眾使用。行人大道會用作主要活動走廊，以便在該地帶塑造一個多樣化、充滿活力的公共空間。為鼓勵在行人大道沿路設置以零售為主的街鋪，以及將行人大道作為貫穿該地區的通風廊，建議在毗鄰行人大道的發展用地以商業臨街店鋪形式進行低層發展，其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逾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此商業臨街店鋪設計可使行人往來時更感興趣，亦可使街道的空氣更加流通。行人大道的詳細設計和路線有待進一步研究。不過，有關設計應鼓勵人流聚集、加

強景觀特色和增加用地的綠化覆蓋範圍，以及促進落馬洲河套地區使用者之間的知識及文化交流。

- 10.4.5 規劃區第 12 區的一塊用地位於該地區西南端的 L1 路和 D1 路的交界處。當局計劃善用該用地作為西面連接路入口門廊的有利位置，將該用地發展為地標。該用地的建議建築物高度相對較高(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以期在此門廊位置營造突出的地標效果。
- 10.4.6 為進一步保護生態區和雀鳥飛行路線，如環境許可證和環評報告所訂明，當局會在生態區旁劃設闊 50 米的低密度兼低層建築物緩衝區，並會栽種適當植物作為屏障。在規劃區第 6 及 10 區南面邊緣闊 50 米的緩衝區內，全部建築物須按環評報告所訂明，設於遠離生態區闊 25 米的範圍內，其發展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在緊鄰生態區邊界闊 25 米的範圍內，不得進行任何發展(圖解 4)。
- 10.4.7 根據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在該地帶內的發展項目，一般應作低層至中層發展，並採用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的梯級式高度。正如上文第 10.4.6 段所述，在鄰近生態區的範圍內，發展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4 米；接着是中間高度地帶，即主水平基準上 26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38 米；最後是核心區，此區的建築物高度會攀升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6 米。此外，其西隅的一塊用地會作為另一門廊發展項目，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
- 10.4.8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個別發展用地範圍內，將會以鄰舍休憩用地形式設置由西北至東南方向延伸的活動走廊，以營造一個可促進使用者互動交流的怡人環境，並提升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視覺開揚度。鄰舍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包括位置和形式)有待科技園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施工階段再作研究。
- 10.4.9 有關發展的布局須作全面規劃和設計。項目倡議人須向政府提交一份總綱圖，確保在進行任何發展前，就發展此「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土地作出融合和協調的布局。該地區須顧及多項技術因素，例如交通、排污、排水、環境、生態、城市設計及通風等。項目倡議人須確定此地帶內的擬議發展及其他附近發展在不同技術範疇構成的影響，並落實適當的緩解措施。至於政府規定的其他技術要求(包括空氣流通評估)，項目倡議人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履行。

生態區

- 10.4.10 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面、沿舊深圳河河曲的規劃區第 11 區的一塊狹長用地，約為 12.8 公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生態區」地帶；其規劃意向是提供／保留土地以闢設蘆葦區，補償因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而失去的生境，並為雀鳥及其他野生生物提供活動走廊，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和西面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在雨季期間，生態區亦會用作蓄洪池。

污水處理廠

- 10.4.11 規劃區第 4 區的一塊用地約為 2.1 公頃，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以闢設污水處理廠，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提供服務。該用地的發展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污水處理廠的發展須視乎其詳細設計而定。

10.5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16.34 公頃

- 10.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舊深圳河河曲現有的天然景觀及生態特色，以及其附帶的沿岸植物(該處是雀鳥飛行路線走廊的重要元素，亦為歐亞水獺所使用)，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一般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舊深圳河河曲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10.5.2 落馬洲河套地區東南面的舊深圳河河曲指定為「自然保育區」。使用該區的歐亞水獺是本港稀有哺乳動物，受全球保育關注；該區也是雀鳥現行的飛行路線，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和西面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區。
- 10.5.3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11. 交通

為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須就現有道路網進行多項改善工程或鋪築新道路。已規劃發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已予以評估。在落實擬議改善工程後，預計不會產生負面的交通影響。

11.1 道路網

- 11.1.1 落馬洲河套地區會經由兩條主要道路(即西面連接路及東面連接路)連接香港各區及周邊地區。待擴闊／改善現有落馬洲路及下灣村東路後，西面連接路會把落馬洲河套地區的西部連接至新田公路。隨着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的擬議改善方案落實後，預計西面連接路可應付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所產生的額外交通。
- 11.1.2 然而，當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全面落實後，依照西面連接路的已規劃容量，預計無法單靠該連接路吸納新增的交通。就此，建議增闢東面連接路，以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道路網。擬議東面連接路在環境上是否可以接受，仍有待確立。因此，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投入運作後，當局會檢討交通情況，然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另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11.1.3 為確保對外連接足以應付有關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建議闢設一條專門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該條直接道路會以高架形式跨越現有落馬洲支線高架橋旁邊的新深路，但有待詳細設計。此外，待現有政策／保安限制日後作出修改後，應探討闢設一條行人路讓行人往返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港鐵落馬洲站之間，以減少道路交通及相關的環境影響。
- 11.1.4 地區幹路(即 D1 道路、L1 道路及 L2 道路)採用雙線不分隔車路的設計。D1 道路是連接西面連接路及東面連接路的區內主要車路。L1 道路和 L2 道路會從 D1 道路分岔出來，以接達擬議新發展。

11.2 公共運輸連接

- 11.2.1 規劃區第 3、第 9 和第 12 區預留了兩個交通總站暨地庫停車場連「泊車轉乘」設施。有關用地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兩旁，靠近對外連接道路。在該處闢設「泊車轉乘」設施，有助減少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區內車輛交通。為實現綠色社區，該地區的公共運輸循環線或會引入路面環保運輸模式，但有待進一步研究。
- 11.2.2 在鐵路運輸方面，落馬洲河套地區的使用者可選擇使用港鐵落馬洲站，通過現有港鐵東鐵線接駁至香港其他鐵路網。落馬洲河套地區西南部至港鐵落馬洲站之間將闢設一條直接的路線，但有待詳細設計。另外，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港鐵古洞站會是前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另一主要運輸樞紐，但其發展有待進一步技術評估／研究。

11.2.3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落實階段，須更新交通和運輸影響。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日後的營運者須就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和運作安排，與運輸署進行商議。

11.3 行人和單車通道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提倡步行和以單車代步，當局計劃在規劃區第 2 和 12 區深圳河和舊深圳河河曲沿岸，以及在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中部規劃區第 7 區的休憩用地，闢設主要的行人和單車徑。橫越該區東北至西南走向的行人大道會作為行人的主要活動走廊。在詳細設計階段，應規劃一個廣闊的行人路和單車徑網絡，以連接主要的活動樞紐，包括交通總站、濱河休憩區、休憩用地和發展用地等。在主要的地點和活動樞紐附近，亦會闢設方便的單車停泊設施。此外，在通往該地區的擬議西面連接路和東面連接路(有待進一步研究)沿路，會闢設行人路和單車徑。

12. 公用設施

12.1 供水

當局會闢設新的食水和沖廁水供水系統。食水會由擬議古洞北食水配水庫供應，以應付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所帶來的食水需求。倘經處理的污水會用作應付非食水方面的需求，則須興建一個沖廁水配水庫。當局已在區外物色了一塊用地作興建沖廁水配水庫，但仍有待進一步勘測。

12.2 雨水排放

當局會在該地區提供雨水排放網絡，以收集雨水徑流。所收集的雨水會直接排放到深圳河已治理的河道，或分流至生態區，然後才排放到深圳河已治理的河道。建議在適當位置闢設渠務專用範圍，以便當局闢建雨水排放網絡。

12.3 污水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

當局會在該地區興建污水處理廠和相關污水收集網絡，以收集和處理污水，然後才排放。此外，亦會在區外採取措施，以抵銷污水處理廠污水的剩餘污染量。

12.4 電力

電力會由電力公司供應。該地區會興建兩個變電站。新的電纜可沿擬議西面連接路和世歌路／惇裕路鋪設，並接駁至該地區的變電站。至於配電方面，會鋪設電纜連接變電站至有關發展。

12.5 氣體

煤氣公司會經由西面連接路沿途的新氣體主喉管供應煤氣。該地區氣體主喉管會沿區內道路鋪設，亦會在合適位置設置氣體調壓設備箱。

12.6 電訊

電訊會由電訊公司提供。新的通訊線路會沿擬議西面連接路鋪設。在該地區，通訊線路會沿內部道路鋪設。至於無線／流動通訊，會在合適位置設置電訊無線電基地台。

13. 文化遺產

該地區並無法定古蹟、已獲評級的建築物或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14. 規劃的實施

14.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14.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為了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落實發展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會負責發展和管理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公司／其附屬公司會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擬備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總綱圖，連同發展分期工程／施工計劃、詳細的土地用途及設計，包括經核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環保及生態措施和建築設計建議；並確認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該地區所需的發展和發展的技術要求，可通過契約（例如要求提交總綱圖、詳細技術評估及建築物後移等的要求（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的建築圖則作出規管。當局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協商，擬備一份更詳細的發展大綱圖。這份發展大綱圖並非法定圖則，在規劃公共工程及用地規劃時，會作為依據。發展大綱圖有各項資料，包括個別用地的詳細土地用途、發展參數及界線、綠化覆蓋率、水務及渠務專用範圍、地盤平整水平、建築物高度管制、道路的走線及尺寸、行人設施的位置、公用設施及其他建築及工程要求。

- 14.3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的地盤平整工程、土地除污工程、環境緩解工程和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制定了工程的實施方案，各發展項目的工程會分期及分項進行。現時各項工程分期及分項的安排載於圖解 5，但相關的安排需待土木工程拓展署作進一步檢討。「其他指定用途(生態區)」用地的發展屬前期工程計劃的範疇之內。其後，部分研究與發展及教育設施、配套設施(包括辦公室、零售、酒店、交通總站)以及部分休憩用地，均被劃作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期發展內的第一批設施。基礎設施(包括幹路、排水設施及安裝公用設施)的施工時間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制定，以配合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需求。
- 14.4 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實施該圖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北區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 14.5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一經制定，將存放在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認為適當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各圖索引(所有圖只作說明用途)

- 圖解 1 – 落馬洲河套地區規劃區
圖解 2 – 土地用途大綱
圖解 3 – 整體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大綱
圖解 4 – 建築物高度概況
圖解 5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分期發展圖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